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10 法律字第 09507002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行政罰法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4 年 12 月 30 日陸法字第 094002390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立法目的，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，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，而刑罰之處罰作用較強，故依刑事法律處罰，即足資警惕時，實無一事二罰再處以行政罰之必要。且刑事法律處罰，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，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優先適用。就罰鍰以外之沒入而言，如得沒入之物涉及刑事案件之沒收問題，則須於刑事案件確定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始得另裁處沒入。至於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，為達行政目的，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。是以，行政機關自得適用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逕予裁處其他種類行政罰，不待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確定。若行政機關俟刑事案件確定時，始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應留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時效之規定，併為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可知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裁罰，包括罰鍰、沒入，如刑事部分已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，因本質上屬未經裁罰，而另為行政裁罰，與一事不二罰無違。

四、來函所詢其他法律可否另為規定，行政機關不待法院宣告沒收，裁處沒入乙節，查沒收與沒入均為剝奪人民之財產權，沒收依據刑法第 34 條規定係屬從刑，而沒入係行政罰並無主從之分，換言之沒收與沒入並無輕重之別，行政機關與刑事法院不得重複宣告，因此如基於事實上之需要，以法律為特別規定，排除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有關刑沒收部分之刑事法律優先適用，與該條立法理由『刑罰懲罰作用較強』之刑事優先本旨並無違背。惟如予明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，優先於第 26 條適用之。本件 貴會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就沒入事項為特別規定，以排除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俾利執行，因係立法政策事宜，仍請 貴會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